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31號

聲請人 由順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政仁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晟順營造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李基益律師為晟順營造有限公司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晟順營造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晟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晟順公司）之債權人（可參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306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晟順公司經命令解散，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選任事宜，亦未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其唯一股東兼董事余耀宗於民國106年9月15日死亡，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第81條規定，請求法院選派適當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又解散之公司，應行清算，公司法第71條第1項4款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又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亦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所明定，且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

三、經查：

（一）晟順公司之股東僅有余耀宗，為1人有限公司，此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存卷可查。嗣余耀宗於106年9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據本院調取106年度司繼字第3127號拋棄繼承卷宗查閱無誤，足見晟順公司股東已經變動而不足

01 公司法所定股東人數最少須1人之規定，顯構成解散之事由
02 而依法應行清算。晟順公司之原股東余耀宗已死亡，本應
03 由余耀宗之繼承人負責清算事務，惟余耀宗之繼承人均拋棄
04 繼承，且晟順公司之章程亦未預先訂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
05 曾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堪認有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
06 情事。聲請人既為晟順公司之債權人，聲請法院選派晟順公
07 司之清算人，於法即屬有據。

08 (二)本院審酌李基益律師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繼字第1799號裁
09 定選任為余耀宗之遺產管理人，業據本院調取107年度司繼
10 字第1799號選任遺產管理人卷宗查閱無誤，李基益律師依民
11 法規定為余耀宗管理遺產，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等事務
12 且為執業律師，應熟悉相關民事、公司法、商業法律及訴
13 訟程序，允可秉持專業倫理，由其擔任晟順公司清算人為訴
14 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應屬適當，較有利於清算職務之完成
15 經本院函詢，李基益律師亦具狀陳報願意擔任晟順公司清
16 算人，本院爰依法選派李基益為晟順公司之清算人。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美 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劉 桉 珍